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与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
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我司”）与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保险集团”）2023年年度累计交易金额已形成重大关联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管理办法》，保险机构重大关联交易是指保险机构与单个关联方之间单笔或年度累计交易金额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保险机构上一年度未经审计净资产的1%以上的交易。我司2022年未经审计净资产为27.71亿元，根据《管理办法》，公司与单个关联方之间单笔或年度累计交易金额达到3000万元以上，即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2023年年初至今，公司与华泰保险集团持续发生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公司受托管理华泰保险集团资产，华泰保险集团投资公司发行的资管产品，以及公司租赁华泰保险集团房屋，华泰保险集团代付公司职工薪资和个税等。

截至2023年8月31日，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计算，

公司本年累计与华泰保险集团发生关联交易金额3080.3366万元，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二）交易标的情况

关联交易标的为公司受托管理华泰保险集团资产的资产管理费、华泰保险集团投资公司发行的资管产品的产品管理费，公司租赁华泰保险集团房屋的房租、以及华泰保险集团代付公司薪资和个税等。

二、交易对手情况

关联法人名称：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或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设立保险企业；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业务；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法定代表人：赵明浩

注册地：北京市

注册资本及其变化：华泰保险集团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333,000,000元人民币，截至2023年8月31日注册资本为4,021,688,622元人民币。

关联关系说明：华泰保险集团为我司的控股股东

三、定价政策

公司与华泰保险集团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市场

化原则确定交易价格，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允性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一）关联交易金额

公司与华泰保险集团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主要包括公司受托管理华泰保险集团资产的资产管理费、华泰保险集团投资公司发行的资管产品的产品管理费，公司租赁华泰保险集团房屋的房租、以及华泰保险集团代付公司薪资和个税等，涉及服务类、资金运用类、其他类的关联交易类型，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计算，公司本年累计与华泰保险集团发生关联交易金额 3080.3366 万元，明细如下表。

2023 年 1-8 月公司与华泰保险集团发生的关联交易明细		
交易概述	交易类型	交易金额(万元)
资产管理费和数据处理费	服务类	18.7779
产品管理费	资金运用类	280.5357
房租	服务类	649.9174
华泰保险集团统筹服务	服务类	191.0363
华泰保险集团代付公司薪资和个税	其他类	1933.9859
华泰保险集团代收资管公司生育津贴	其他类	6.0834
合计		3080.3366

（二）相应比例

公司与华泰保险集团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不涉及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相关比例要求。

五、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2023 年 8 月 11 日，我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审议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批准了公司与华泰保险集团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并形成相关决议。

2023年8月11日，我司第七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查通过了《关于审议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形成相关决议，并就重大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公允性和必要性发表了书面意见。

本次对于我司和华泰保险集团重大关联交易的审议中，董事会以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各位董事均出具了不存在利益输送的声明。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对于本次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规性以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发表了书面独立意见。

七、其他

无。

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相关监管机构反映。

特此公告。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2日